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NO. 1700366

深龙劳监罚告(2026)11-011号

单位(个人): 深圳市小热林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证件号码): 91440300MAD839LN07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姜希高

地址(住所)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上鞞工业区 1 号-2 (南岸路 5 号) 湘联厂 201

经查,你单位(个人)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,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,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:

违法事实: 未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工资共计 135298.92 元,涉及 26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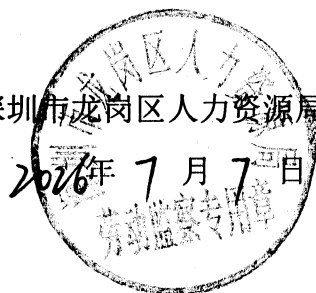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事实有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》《深圳市小热林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欠薪表》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等材料证明;

你单位(个人)违反了 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 规定,根据 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和 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序号 59 规定,拟对你单位(个人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: 处以罚款 45000 元。

你单位(个人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(个人)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经济发展办(劳动管理组) (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 63 号 209 办公室 联系人: 李先生 联系电话: 0755-84094412) 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,视为你单位(个人)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: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



注: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, 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(个人)各执一份。